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

华津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示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10
6.3	公众意见情况.....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完成了三个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的方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最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首次公示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第三次公示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开。通过公众调查，广泛收集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意见和要求，为管理部门对工程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1-1 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公示方式	公示载体	时间
1	首次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	江门新闻网	2022年2月25日
2	征求意见	网络公示	江门新闻网	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0日

序号	类别	公示方式	公示载体	时间
3	见稿信息公示	报纸公示一次	江门日报	2022年5月28日
4		报纸公示二次	江门日报	2022年6月2日
5		张贴公示	玉洲村、洲朗村、古井镇等	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0日
6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江门新闻网	2022年6月11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
- (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2022年2月23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为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环评信息首次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江门新闻网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mnews.com.cn/a/content/2022-02/25/content_2369647.htm。

江门新闻网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络平台，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公示的截屏图片以及全文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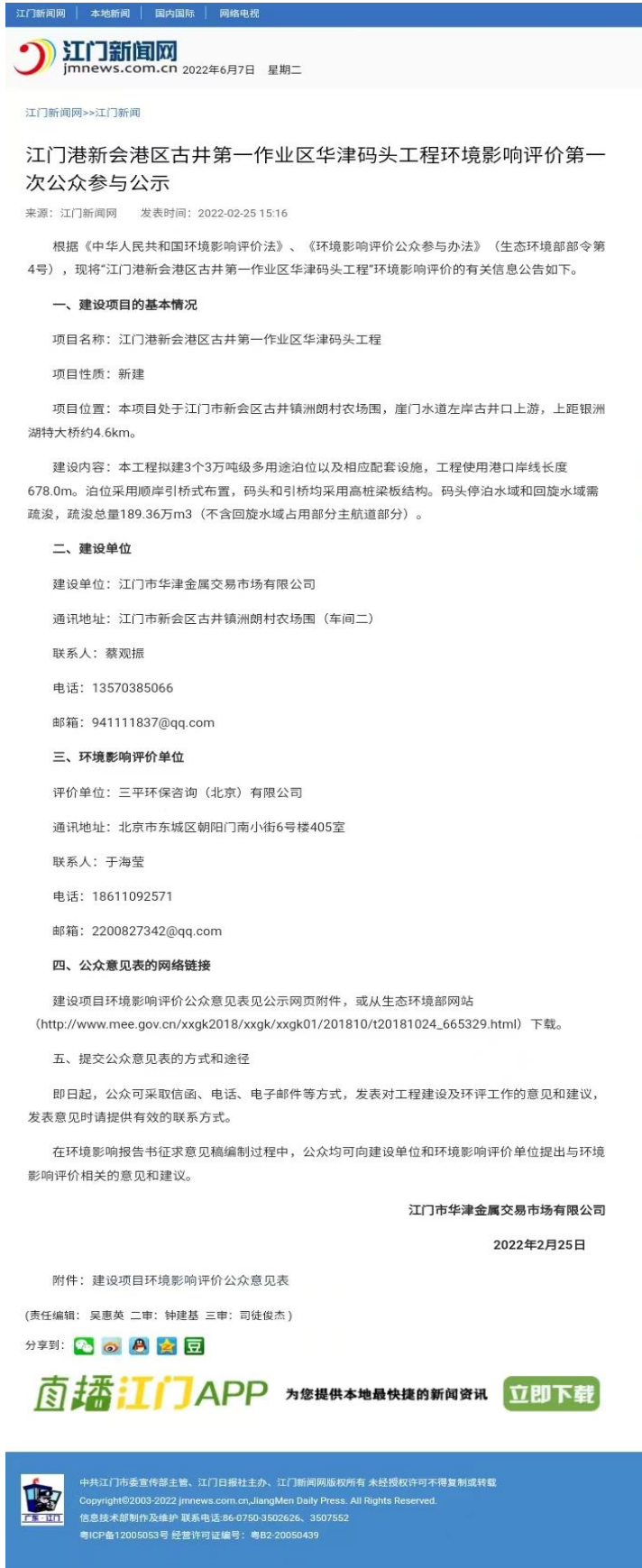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以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首次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主要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征求意见稿的文本内容包括了概述、总则、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事故风险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工程的环境可行性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在江门新闻网进行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jmnews.com.cn/a/content/2022-05/26/content_2382412.htm。

江门新闻网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络平台，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0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的截屏图片以及全文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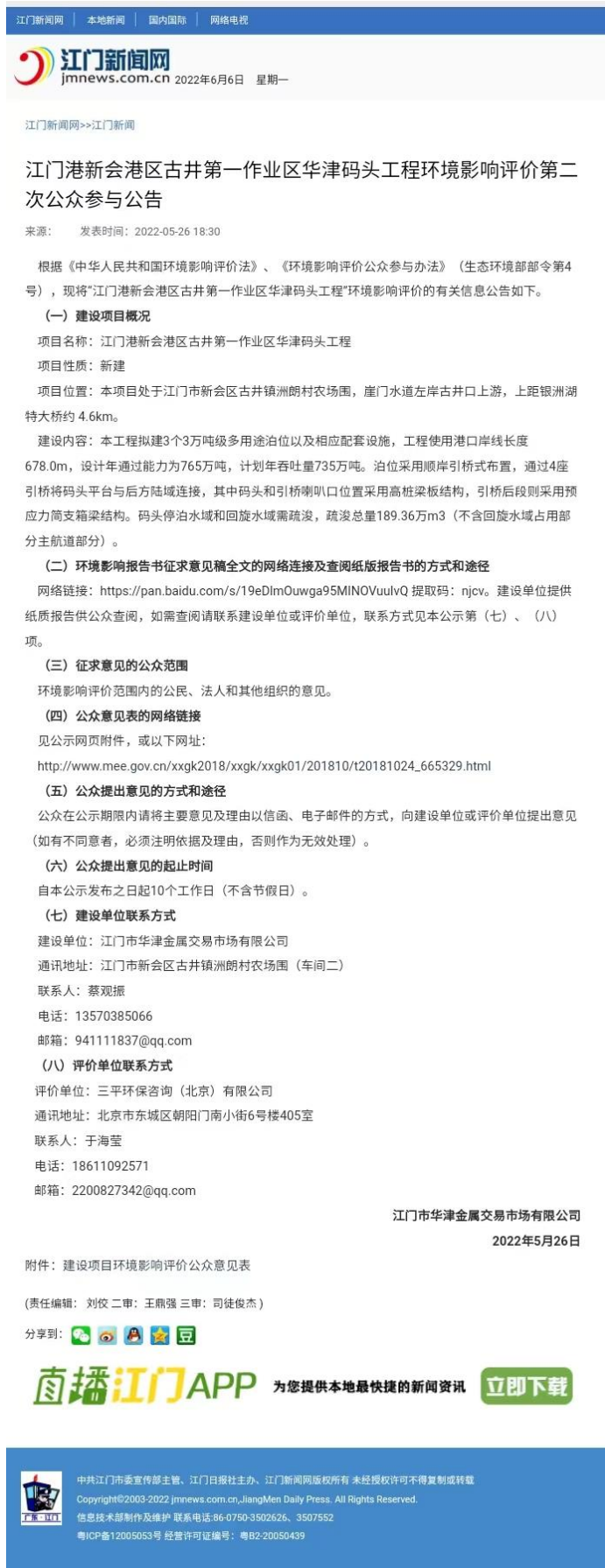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江门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江门日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公示日期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公示的报纸照片以及全文见图 3.2-2。



图 3.2-2a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2b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玉洲村、洲朗村、古井镇等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本次张贴地址属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地址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张贴起始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的照片以及全文见图3.2-3。



玉洲村张贴现场照片

洲朗村张贴现场照片



管咀村现场张贴照片

新会水上派出所现场张贴照片



古井镇现场张贴照片

图 3.2-3 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办公室，报告书电子版查阅网址见江门新闻网公示链接。公示期间，查阅场所公开透明，供公众对项目进行了解、监督和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以网络、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征求了公众意见，其覆盖范围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没有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中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内容包括了概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公众意见处理情况、其他、诚信承诺等章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要求。

公开时间：2022年06月11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江门新闻网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mnews.com.cn/a/content/2022-06/11/content_2384460.htm。

江门新闻网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络平台，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公示的截屏图片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以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详单见表 7-1。

表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情况

序号	类别	存档备查内容	是否存档
1	首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2 月 25 日江门新闻网	相关记录已存档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江门新闻网	相关记录已存档
3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 日江门日报	报纸已存档
4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张贴公告	相关记录已存档
5	报批前公示	2022 年 06 月 11 日江门新闻网	相关记录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6月12日

